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23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處所詢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得否採認社會工
作人員資格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44101號函
辦理(附件)，兼復貴處115年3月11日新北高機字第
1156470685號函。
- 二、按教育部查復中國文化大學「社會福利學系」原為「青少
年兒童福利學系」，該學系係自87學年度起更名，並經教
育部以台(86)高(一)字第86062466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爰本案請貴處依教育部前開查復結果，併同民眾所檢附之
資料及佐證文件，依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規定本於權責
續予審認辦理。
- 四、另有關貴處建議為避免各縣市審認標準不一，於受理社會
工作人員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時，倘申請人所檢附之畢業證
書，其學系名稱與考選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
組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不一致，或涉及學系更名、整併、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6/05



1150188151

無附件



前身沿革等情形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個案實際狀況，本於資格審認權責，請申請人補充檢附學系更名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及長照人員認證資格，確保審認結果正確並維護申請人權益，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